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5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6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7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6)第 110ZA4143 号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股份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其附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编制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是福鞍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福鞍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福鞍股份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福鞍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福鞍股份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福鞍股份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新股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2007]500号)的规定,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543号)批准,于2015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2,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10.7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25.00万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1,861.49万元、保荐费人民币300万元,本公司实收股款人民币24,763.51万元,存入本公司以下账户内: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收款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达道湾支行	7216910182600009051	9,216.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50920188000096710	6,839.87
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钢支行	7200000004778854	8,707.53
合 计		24,763.51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4月20日对本公司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162号《验资报告》。本公司支付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776.1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987.36万元。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达道湾支行	7216910182600009051	专款账户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50920188000096710	专款账户	—
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钢支行	7200000004778854	专款账户	—
合 计	—	—	—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23,987.36 万元，已全部使用。本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和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钢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上年度销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达道湾支行募集资金账户已于本期销户。至此，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开立的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对照情况

参见附件 1。

2、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7,139.45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前全部竣工投产，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 23,172.30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由于本公司重大技术装备高端铸钢件制造项目调整了投资额，导致置换后结余募集资金 815.06 万元，此款项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作为本公司流动资金使用。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23,987.36 万元，已全部使用。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本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效益相关数据的测算口径和方法如下：

募投项目实际效益（净利润）=（募投项目营业收入－募投项目营业成本－募投项目营业税金及附加－募投项目期间费用－募投项目资产减值损失+募投项目营业外收入－募投项目营业外支出）×（1－企业所得税税率）

重大技术装备高端铸钢件制造项目、水轮机组关键铸钢件精加工项目和超超临界火电缸体、阀体及轨道交通转向架加工项目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根据产品可以直接归集，但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收支项目无法个别认定归属于的具体项目。因此，需要进行合理的分配，即：

营业税金及附加 = 营业税金及附加总额 × 各募投项目收入占比

期间费用 = 期间费用总额 × 各募投项目收入占比

资产减值损失 = 资产减值损失总额 × 各募投项目收入占比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收入总额 × 各募投项目收入占比

营业外支出 = 营业外支出总额 × 各募投项目收入占比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1）重大技术装备高端铸钢件制造项目

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A 股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4 月到位，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对此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重大技术装备高端铸钢件制造项目 2013 年 1 月正式投产，根据公开发行股票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本项目承诺年收入 12,524.00 万元，年净利润 2,259.37 万元，项目投产后半年达到生产能力的 30%、投产后一年半达到生产能力的 80%、投产后两年半达到生产能力的 100%。

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累计 42 个月，重大技术装备高端铸钢件制造项目累计承诺收入 $= (12,524.00/12) \times 42 = 43,834.00$ 万元，累计承诺净利润 $= (2,259.37/12) \times 42 = 7,907.80$ 万元；累计实现收入 36,941.16 万元，达到了承诺收入的 84.28%，累计实现净利润 3,482.36 万元，达到了承诺净利润的 44.04%。

重大技术装备高端铸钢件制造项目累计承诺净利润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的 80%，其主要原因系：

尽管该项目 2013 年 1 月正式投产，但投产后前两年仍处于磨合阶段，尚未完全达到最佳达产状态。按公开发行股票 A 股招股说明书所披露达产进度：项目投产后半年达到生产能力的 30%、投产后一年半达到生产能力的 80%、投产后两年半达到生产能力的 100%。该项目累计承诺收入计算公式为 $(12,524.00/12) \times 6 \times 30\% + (12,524.00/12) \times 12 \times 80\% + (12,524.00/12) \times 24 = 36,945.80$ 万元，累计承诺净利润的计算公式为 $(2,259.37/12) \times 6 \times 30\% + (2,259.37/12) \times 12 \times 80\% + (2,259.37/12) \times 24 = 6,665.14$ 万元。结合重大技术装备高端铸钢件制造项目达产情况，该项目累计实现收入达到了承诺收入的 99.99%，累计实现净利润达到承诺净利润的 52.25%。

此外，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本公司主要客户纷纷提高了产品质量标准：磷元素（P）、铝元素（Al）的含量从每吨小于 0.030%，提升至每吨小于 0.015%；砷元素（As）、锑元素（Sb）、锡元素（Sn）含量需每吨小于 0.0025%。同时，客户对铸件缩松、缩孔缺陷率的要求也越发严格。在上述情况下，本公司采取氧化法工艺路线熔炼时，需投入更多铁合金和废钢原料来调和钢液成分、预防冷缩缺陷，导致铸造环节生产成本上升，挤压了本公司的利润空间。

（2）水轮机组关键铸钢件精加工项目

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A 股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4 月到位，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对此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水轮机组关键铸钢件精加工项目 2013 年 6 月正式投产，根据公开发行股票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本项目承诺年收入 4,524.40 万元，年净利润 2,161.35 万元，项目投产后半年达到生产能力的 30%、投产后一年半达到生产能力的 80%、投产后两年半达到生产能力的 100%。

自 2013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累计 36 个月，水轮机组关键铸钢件精加工项目

累计承诺收入 $= (4,524.40/12) \times 36 = 13,573.20$ 万元，累计承诺净利润 $= (2,161.35/12) \times 36 = 6,484.05$ 万元；累计实现收入 15,366.68 万元，达到承诺的收入，累计实现净利润 1,513.48 万元，达到承诺净利润的 23.34%。

水轮机组关键铸钢件精加工项目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其主要原因系：

尽管该项目 2013 年 6 月正式投产，但投产后前两年仍处于磨合阶段，尚未完全达到最佳达产状态。按公开发行股票 A 股招股说明书所披露达产进度：项目投产后半年达到生产能力的 30%、投产后一年半达到生产能力的 80%、投产后两年半达到生产能力的 100%。若按达产进度测算，该项目累计承诺收入计算公式为 $(4,524.40/12) \times 6 \times 30\% + (4,524.40/12) \times 12 \times 80\% + (4,524.40/12) \times 18 = 11,084.78$ 万元，累计承诺净利润的计算公式为 $(2,161.35/12) \times 6 \times 30\% + (2,161.35/12) \times 12 \times 80\% + (2,161.35/12) \times 18 = 5,295.31$ 万元。结合水轮机组关键铸钢件精加工项目达产情况，该项目累计实现收入达到承诺的收入，累计实现净利润达到承诺净利润的 28.58%。

此外，该项目的承诺净利润是基于 2012 年及以前年度的行业情况和“十二五”期间国家水电建设规划预估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目标市场主要为国内重点水电工程所用的大型高端水轮机组配套铸件。但由于我国水电工程投资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受大型水电项目审批周期较长、环评较为严格等因素的影响，“十二五”期间我国水电项目新开工规模未达预期。根据《水电发展“十二五”规划》，“十二五”期间我国计划新开工常规水电 1.2 亿千瓦、抽水蓄能电站 4,000 万千瓦。但常规水电实际新开工规模 5,800 万千瓦，为规划目标的 48.33%；抽水蓄能电站实际新开工 2,090 万千瓦，为规划目标的 52.25%。下游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导致本公司水轮机组关键铸钢件精加工项目的产品结构较预估情况出现了一定差异，实际产出中小尺寸、小吨位产品收入占比较高。本公司的生产设备和工艺路线主要服务于大型铸钢件的生产和加工，小尺寸铸件产品的制造费用和能耗较高。同时，受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水电设备铸件产品单价也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降。在上述几方面因素的影响下，本公司水轮机组关键铸钢件精加工项目的利润空间较预计水平有较大幅度下滑。

八、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2016 年 8 月 29 日分别披露了本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上半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报告与其对照，不存在不一致情形。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1 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 2016年6月30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987.3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3,987.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3,987.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5年: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重大技术装备高端铸钢件制造项目	重大技术装备高端铸钢件制造项目	9,216.11	9,216.11	8,401.05	9,216.11	2012年12月31日
2	水轮机组关键铸钢件精加工项目	水轮机组关键铸钢件精加工项目	6,839.87	6,839.87	6,839.87	6,839.87	2013年5月31日
3	超超临界火电缸体、阀体及轨道交通转向架加工项目	超超临界火电缸体、阀体及轨道交通转向架加工项目	7,931.38	7,931.38	7,931.38	7,931.38	2015年5月25日
合计			23,987.36	23,987.36	23,172.30	23,987.36	-815.06

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于2015年5月31日前全部竣工投产, 其中“重大技术装备高端铸钢件制造项目”节余815.06万元, 占全部募集资金净额的3.40%, 本公司于2015年6月将节余募集资金作为流动资金使用。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 2016年6月30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累计承诺收益(营业收入、净利润)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收益(营业收入、净利润)				截止日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累计实现收益(营业收入、净利润)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营业收入: 3,482.79 净利润: -104.73	营业收入: 12,507.85 净利润: 198.05	营业收入: 12,171.81 净利润: 2,369.18	营业收入: 8,678.71 净利润: 1,019.86	营业收入: 36,941.16 净利润: 3,482.36	[注2]
1	重庆技术装备高端铸钢件制造项目	100%	营业收入: 43,834.00 净利润: 7,907.80	营业收入: 2,680.52 净利润: 180.17	营业收入: 5,514.80 净利润: -78.46	营业收入: 5,620.10 净利润: 1,058.16	营业收入: 1,551.26 净利润: 353.61	营业收入: 15,365.03 净利润: 1,513.48	[注3]
2	水轮机机组关键铸钢件精加工项目	100%	营业收入: 13,573.20 净利润: 6,484.05	营业收入: 1,875.35 净利润: 861.28	营业收入: 6,788.84 净利润: 3,751.49	-	-	营业收入: 8,664.19 净利润: 4,612.77	[注4]
3	超超临界火电缸体、阀体及轨道交通转向架加工项目	90%	营业收入: 8,864.63 净利润: 2,787.98	-	-	-	-	-	-

说明:

注1: 根据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 上述三个项目投产半年后达到生产能力的30%、投产一年后达到生产能力的80%、投产两年后达到生产能力的100%。

注2: 重庆技术装备高端铸钢件制造项目于2013年4月正式投产, 根据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 本项目承诺年营业收入12,524.00万元, 年净利润2,259.37万元。自2013年4月至2016年6月累计42个月, 累计承诺收入=(12,524.00/12)*42=43,834.00万元, 累计承诺净利润=(2,259.37/12)*42=7,907.80万元; 该项目2013年至2016年6月累计实现收入36,941.16万元, 达到了承诺收入的84.28%, 累计实现净利润3,482.36万元, 达到了承诺净利润的44.04%。按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所披露达产进度: 项目投产半年后达到生产能力的30%、投产一年后达到生产能力的80%、投产两年后达到生产能力的100%。该项目累计承诺收入计算公式为(12,524.00/12)*6*30%+(12,524.00/12)*12*80%+(12,524.00/12)*24=36,945.80万元, 累计承诺净利润的计算公式为(2,259.37/12)*6*30%+(2,259.37/12)*12*80%+(2,259.37/12)*24=6,665.14万元。结合重庆技术装备高端铸钢件制造项目达产情况, 该项目累计实现收入达到承诺收入的99.99%, 累计实现净利润达到承诺净利润的52.25%。

注3: 水轮机机组关键铸钢件精加工项目2013年6月正式投产, 根据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 本项目承诺年营业收入4,524.40万元, 年净利润2,161.35万元。自2013年6月至2016年6月累计36个月, 水轮机机组关键铸钢件精加工项目累计承诺收入=(4,524.40/12)*36=13,573.20万元, 累计承诺净利润=(2,161.35/12)*36=6,484.05万元。累计实现收入15,365.03万元, 达到了承诺收入的151.34%, 达到了承诺净利润的23.34%。按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所披露达产进度: 项目投产半年后达到生产能力的30%、投产一年后达到生产能力的80%、投产两年后达到生产能力的100%。该项目累计承诺收入计算公式为(4,524.40/12)*6*30%+(4,524.40/12)*12*80%+(4,524.40/12)*18=11,084.78万元, 累计承诺净利润的计算公式为(2,161.35/12)*6*30%+(2,161.35/12)*12*80%+(2,161.35/12)*18=5,295.31万元。结合水轮机机组关键铸钢件精加工项目达产情况, 该项目累计实现收入达到承诺收入的151.34%, 累计实现净利润达到承诺净利润的28.58%。

注4: 超超临界火电缸体、阀体及轨道交通转向架加工项目2015年6月正式投产, 根据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 本项目承诺年营业收入8,864.63万元, 年净利润2,787.98万元。自2015年6月至2016年6月累计12个月, 超超临界火电缸体、阀体及轨道交通转向架加工项目累计承诺收入8,864.63万元, 累计承诺净利润2,787.98万元。累计实现收入8,664.19万元, 达到了承诺收入的97.52%; 累计实现净利润4,612.77万元, 达到了承诺的净利润